公 示

〔2022〕28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规定，现将攀枝花市炳草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中炳三E08、E09地块（新建隧道管理用房）规划调整事宜公示如下。

一、公示地点

攀枝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官网（http://zgj.panzhihua.gov.cn）

攀枝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楼8楼公告栏

二、公示期限

2022年11月30日—2023年1月10日（30个工作日）

三、公示意见反馈

若有意见，请在公示期间通过面谈、电话、网站、邮寄或送达方式反馈至攀枝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详细规划管理科，并署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，以便于反馈有关公示意见的采纳和处理情况。

联系地址：攀枝花市东区临江路泰坤大厦802室

联 系 人：唐茂源；联系电话：0812—3359661

特此公示。

附件：攀枝花市炳草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中炳三E08、E09地块（新建隧道管理用房）规划调整公示说明及主要图纸

攀枝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 2022年11月29日

攀枝花市炳草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中炳三E08、E09地块（新建隧道管理用房）规划调整事宜 公示说明

一、拟规划调整申请主体

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

二、拟规划调整区域

本次拟规划调整范围位于攀枝花市东区炳三区中部，距东区政务中心直线距离约1km。紧邻三线大道北段，与幸福里水街、太古广场仅一路之隔，处于炳三区的繁华地段。涉及《攀枝花市炳草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》（2018版）中炳三E08、炳三E09地块。

三、规划调整背景

为保障阳光大道北延线阳光隧道运营安全，东区人民政府向市政府提交了《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炳草岗片区控规中炳三E08、E09地块规划的请示》（攀东府〔2022〕70号），申请对炳三E08、E09地块用地规划进行调整。

四、规划调整内容

一是利用炳三E08地块地下空间及炳三E09地块现状水厂泵站权属范围外的未利用土地，建设隧道配套功能用房；二是结合地块范围的调整，将原规划的城市道路局部用地整合布置为公园绿地。

